

PHILIPS

运动耳机

7000 系列

TAA7607



用户手册

访问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2	蓝牙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他设备	3
	无线蓝牙耳机概述	4
3	使用入门	5
	电池充电	5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5
4	使用耳机	6
	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6
	多点连接	6
	管理通话和音乐	6
5	技术数据	8
6	通知	9
	符合性声明	9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9
	拆除集成式电池	9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9
	环保信息	10
	合规声明	10
7	商标	11
8	常见问题解答	12

1 重要安全说明

听力安全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收听的时间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而使得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耳机。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在驾车时不要双耳佩戴耳机。这样做在有些地区可能属于违法行为。
- 出于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警告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下。（请参考特定产品的 IP 等级）
- 切勿将耳机没入水中。
- 切勿在连接器或插座潮湿时为耳机充电。
-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产品。
- 如果需要，请使用软布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危险。请务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电池进行替换。
- 要达到特定的 IP 等级，必须盖上充电端口的盖子。
- 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烘烤箱中，或将其机械压碎或切割，会导致爆炸。
- 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将电池放在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存放温度和湿度

- 在温度介于 -20°C 和 50°C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存放产品。
- 在温度介于 0°C 和 45°C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操作产品。
-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 更换型号不正确的电池可能会严重损坏耳机和电池（例如，某些类型的锂电池）。

一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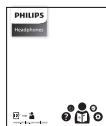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2 蓝牙耳机

欢迎购买并使用飞利浦产品！若要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welcome 注册您的产品。

使用这款飞利浦耳机，您可以：

- 享受便捷的无线免提通话
- 以无线的方式欣赏并控制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



快速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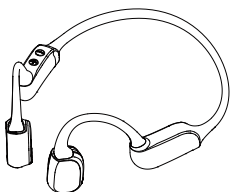


全球保修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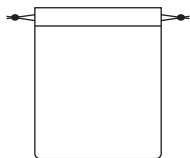


安全手册

包装盒内物品



无线运动耳机
Philips TAA7607



软质携带包



耳塞 1 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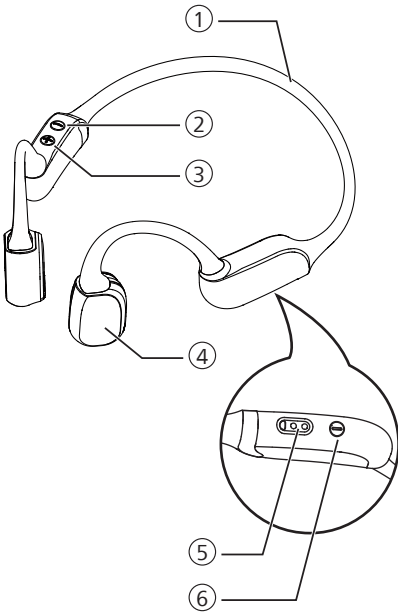


磁吸式充电线（仅用于充电）

其他设备

支持蓝牙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
（例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请参阅第 8 页的“技术数据”）。

无线蓝牙耳机概述



- ① 跑步灯
- ② 音量 -/空气传导麦克风开启
- ③ 音量 +/骨传导麦克风开启
- ④ 多功能键 (MFB)
- ⑤ 磁吸式充电插槽
- ⑥  电源键

3 使用入门

电池充电

注意

- 使用耳机之前，请先充电 2 个小时，这样做可以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
- 只能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以免造成任何损坏。
- 先结束通话再为耳机充电。连接耳机进行充电会关闭耳机。

将随附的充电线连接至：

- 耳机上的磁吸式充电插槽；以及
- 电脑的充电器/USB 端口。

↳ LED 指示灯在充电过程中变为蓝色，在耳机充满电时熄灭。

提示

- 通常，充满电需要 2 小时。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耳机与手机首次搭配使用前，请先配对。配对成功后，会在耳机与手机之间建立独有的加密链接。耳机内存可存储最后连接的 4 个设备。如果尝试配对的设备超过 4 个，则最早配对的设备将被最新配对的设备替掉。

- 1 确保耳机充满电且已关机。
- 2 按住  4 秒，直到蓝色和白色 LED 快速闪烁。
↳ 耳机保持配对模式 5 分钟。
- 3 务必开启手机且启用其蓝牙功能。
- 4 将您的耳机与手机配对。详情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

以下示例展示了如何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 1 启用手机的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TAA7607**。
- 2 如果提示，输入耳机密码“0000”（4 个零）。对于搭载蓝牙 3.0 或更高版本的蓝牙设备，无需输入密码。



4 使用耳机

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 1 开启您的手机/蓝牙设备。
- 2 按住打开/关闭键将耳机开机。
 - ↳ 蓝色 LED 亮 1 秒钟
 - ↳ 耳机自动重新连接到上次连接的手机/蓝牙设备。如果最后连接的设备无法使用，耳机将处于配对模式

提示

- 如果您在开启耳机后再开启手机/蓝牙设备或启用蓝牙功能，则必须手动重新连接耳机和手机/蓝牙设备。

注意

- 如果耳机在 5 分钟内未能连接到范围内的任何蓝牙设备，耳机将自动关机以节省电池寿命。

多点连接

- 配对
- 将耳机与 2 个设备配对，例如手机和笔记本电脑。
- 在设备之间切换
- 任何时候，您都只能从 1 个设备聆听音乐。另一个设备将用于打电话。
 - 暂停设备 1 的音频，然后开始播放另一个设备的音频。

注意

- 从设备 1 串流音频时，在设备 2 上接到来电会使设备 1 暂停播放。并且，通话将自动传送到您的耳机。
- 结束通话将自动恢复设备 1 的播放。

管理通话和音乐

开机/关机

任务	按键	操作
打开耳机	电源键	按住两秒
关闭耳机	电源键	按住四秒 ↳ 蓝色 LED 亮 1 秒钟

音乐控制

任务	按键	操作
播放或暂停音乐	MFB	按一下
调节音量	+/-	按一下
下一首	+	长按
上一曲目	-	长按

通话控制

任务	按键	操作
接听/挂断电话	MFB	按一下
拒接来电	MFB	长按
通话时转接另一个来电	MFB	按两下
通话时切换到骨传导麦克风	音量 +	长按
通话时切换到空气传导麦克风	音量 -	长按

 提示

- 如果嘈杂的环境或风噪使对方在通话时很难听到您的声音，您可以开启骨传导麦克风。它位于耳机的右侧。此时，您的声音将通过骨传导麦克风（而非空气传导麦克风）传输。

 注意

- 在启用骨传导麦克风进行通话时，您只会听到来自左耳机的声音。

跑步灯

任务	按键	操作
跑步灯开启		按一下
缓慢闪烁 --> 快速闪烁 --> 常亮--> 常灭		按一下

其他耳机指示灯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当耳机处于待机模式时，或当您正在聆听音乐时，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蓝色 LED 指示灯每 4 秒闪烁一次
耳机配对准备就绪	LED 指示灯快速闪烁蓝色
耳机已开机但未连接到蓝牙设备	蓝色 LED 指示灯每 3 秒闪烁两次。如果无法建立连接，耳机将在 5 分钟内自动关闭
电池电量低	蓝色 LED 指示灯每分钟闪烁 3 次直到没电
电池已充满电	蓝色 LED 指示灯熄灭

5 技术数据

- 音乐播放时间：9 小时
- 通话时间：8 小时
- 待机时间：80 小时
- 充电时间：2 小时
- 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160 mAh)
- 蓝牙版本：5.2
- 兼容的蓝牙配置协议：
 - HFP（免提配置协议）
 - A2DP（高级音频传输协议）
 - AVRCP（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
- 支持的音频编解码器：SBC
- 频率范围：2.402-2.480 GHz
- 发射器功率：< 10 dBm
- 操作范围：最远 10 米
- 2 个麦克风
（空气传导麦克风 + 骨传导麦克风）
- 自动关机
- 磁吸式充电线
- 电量不足警告：提供



注意

-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6 通知

符合性声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无线电设备 RED 指令 2014/53/EU 和 UK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您可登录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符合性声明。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产品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可以回收再利用。



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该产品受欧洲指令 2012/19/EU 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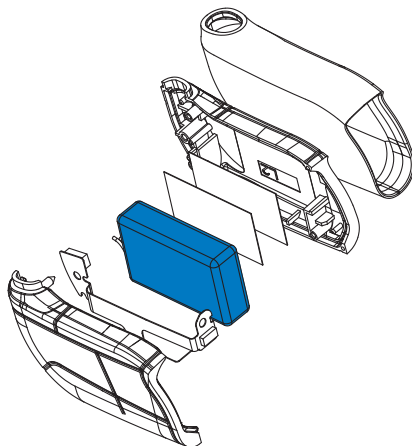


此符号表示本产品包含受欧盟指令 2013/56/EU 管制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强烈建议您将产品送至官方回收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让专业人员拆除充电电池。请自行寻找当地适用于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充电电池的专门回收系统。请遵守当地法规，切勿将本产品 and 充电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处理旧产品和充电电池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拆除集成式电池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未设立电子产品的收集/回收系统，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和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耳机已断开连接。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环保信息

已省略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成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泡沫板）。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规定。

合规声明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FCC 规则

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关于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但是，无法保证在特定设施中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则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或摆放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的电路上的插座。
-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FC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警告：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加拿大：

本设备包含的免许可证发射器/接收器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免许可证 RSS 标准。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CAN ICES-003(B)/NMB-003(B)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辐射暴露限制。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7 商标

蓝牙

Bluetooth® 文字标记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8 常见问题解答

蓝牙耳机无法开机。

电池电量不足。为耳机充电。

蓝牙耳机无法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功能未开启。打开耳机之前，先打开蓝牙设备并开启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蓝牙设备找不到耳机。

-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之前配对的设备。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连接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请参阅第 5 页的“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蓝牙耳机已连接至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

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为耳机充电。

手机传输很慢时，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时，音质非常差。

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单声道）HFP，还支持 A2DP，并且兼容 BT4.0x（或更高版本）（请参阅第 8 页的“技术数据”）。

我能听到但无法控制蓝牙设备的音乐（例如播放/暂停/跳到下一曲目/上一曲目）。

确保蓝牙音频来源支持 AVRCP（请参阅第 8 页上的“技术数据”）。

耳机音量太低。

一些蓝牙设备无法通过音量同步功能将音量调整为与耳机的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单独调整蓝牙设备的音量以达到合适的音量级别。

我无法将耳机连接到另一个设备，该怎么办？

- 务必关闭之前已配对设备的蓝牙功能。
- 在您的第二个设备上重复配对步骤（请参阅第 5 页的“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要获得更多支持，

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2021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权利。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
商标，使用已获许可。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为本产品的保证人。所有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
能是与其关联的各自公司的商标。

UM_TAA7607_00_CN_V1.0
型号: TAA7607LC

